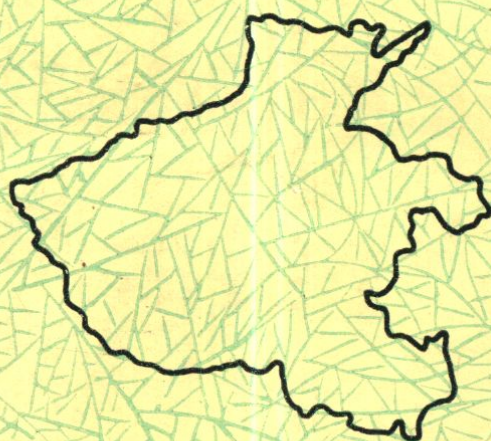


河南工商行政管理志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八四年九月

河南工商行政管理志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八四年九月

党的十一届三中
全会以来，随着城乡
集市贸易的恢复和发
展。我省城乡陆续出
现了一批小商品交易
市场。（见右图）



工业小商品等专业市
场的发展，已成为计划经
济“必要的、有益的”补
充。随着搞活经济方针的
贯彻执行，我省各类专业
市场（见左图）应运而
生，（84）一号文件下达
后，有了新的发展。

商品生产的发展，促使集市贸易由单一的农副产品的商品交换向着综合性商品交换发展。图为丰收后的农民在集贸市场上任意挑选自己所需的商品。



河南省扶沟县江村乡个体工商业（下图）



适应改革 领导先行

为使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适应改革的新形势，八四年七月下旬至八月初，省局李琪雯局长带领工作组，深入到安阳市、林县，广泛征求了兄弟部门对工商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并走访了部分专业户、个体户，对他们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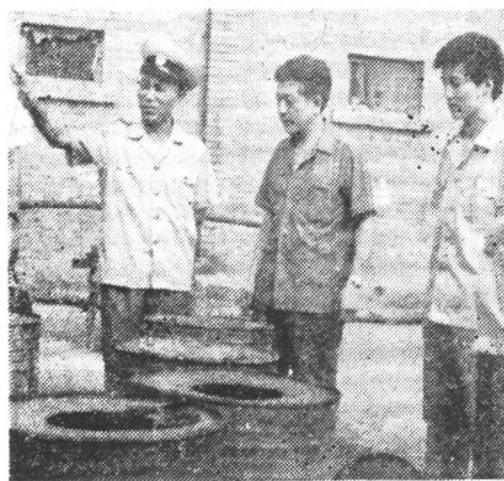
安阳市工商局幸坤明摄影报道



↑ 1. 李琪雯局长在林县召开个体户座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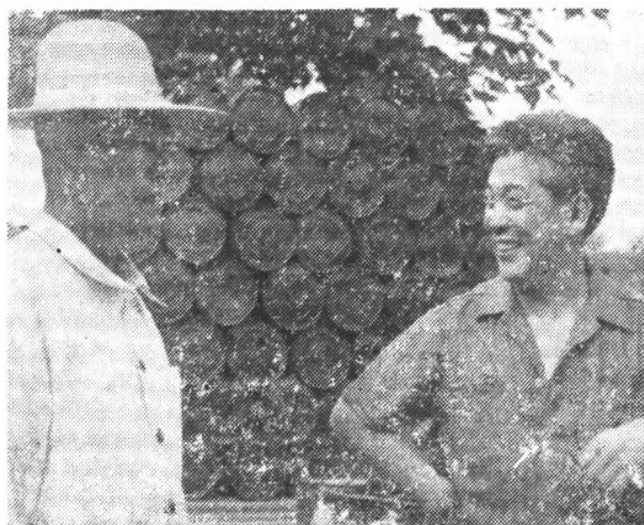


← 2. 李琪雯局长（左二）在林县小菜园村参观除尘设备厂，观看除尘设备。



↑ 3. 安阳市郊区工商分局局长程国华（右三）在向李琪雯局长（右二）介绍情况。

↓ 4. 李琪雯局长（右一）和安阳市郊区南师旺个体户王素芹亲切交谈



→ 5. 李琪雯局长（左二）在安阳市红旗路和个体修表户王光平亲切握手。



市场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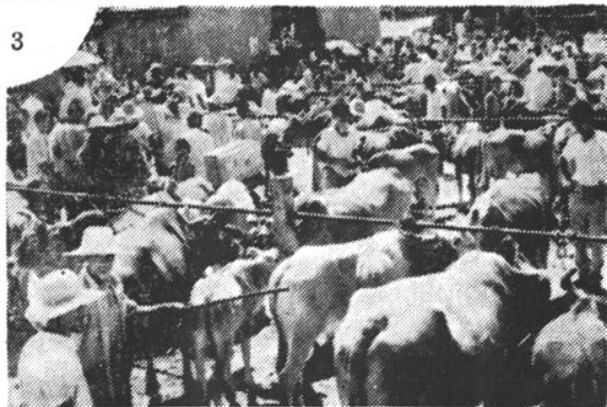
1



2



4



3

①社旗县工商局城关工商所根据当地需要，开辟岗柴（建房和打包原料）市场，为群众出售岗柴提供方便。

许学智摄

②繁华的开封相国寺小商品市场

开封市工商局供稿

③扶沟县城关耕牛市场一角

郭云成摄

④扶沟县白谭工商所积极扶持蔬菜专业户，图为蔬菜专业户在出售自己的产品。

郭云成摄

前 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综合性的国家经济行政执法机关，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它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国家和各级政府监督企业、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经济政策、法规和法令，协调社会经济关系，对社会上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施行监督检查和干预，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以达到支持生产、活跃流通、繁荣经济、方便群众的目的。根据国家规定，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管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维护城乡市场经济秩序。依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对市场交易活动进行经济监督和行政管理，查处违法经营活动。

（二）办理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手续，发放筹建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经济户口”，积累与保管企业登记资料档案；对工商企业的活动实行监督检查，帮助企业端正经营方向，制止与纠正企业的不正当经营活动。

（三）依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管理经济合同。监督与检查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调解与仲裁经济合同纠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查处违法经济合同。

（四）对商标实行管理。指导企业正确使用商标；办理申请注册商标的核转；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配合有关部门监督与评定产品质量，维护用户和消费者利益。

（五）管理个体经济。研究与制定城乡个体经济的政策与规章；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

（六）根据《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管理广告。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登记、核发广告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与监督；查处广告违法案件，组织广告经营单位交流经验，指导与推动广告经营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广告质量与服务水平。

（七）依照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八）检查与制止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单位的经济违法活动；纠正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

总之，工商行政管理有着国家管理工商业经济活动和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职能，是国家行政管理的组成部分，是国家职能的一个方面。其工作内容是随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的。在现阶段，工商行政管理不仅是对集贸市场进行管理，而且要对整个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进行管理；不仅要商品流通领域进行管理，而且要对商品生产领域进行管理；不仅要管理市场调节部分，而且要依照党和国家的规定和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对计划经济部分的实施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与检查。在履行上述职责的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拥有行政干预和行政处罚的权利，并且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它的职权，服从它的管理。赵紫阳总理在《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任何部门不得阻挠和干预”。这是党和国家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支持，也是党和国家赋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光荣职责。

建国前后，党和国家一贯重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早在抗战时期，陕甘宁、晋冀鲁豫根据地都曾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建国之始，国家就设置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

政务院的直属单位。它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中，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很有必要加以整理，继往开来，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做出更大的贡献。这是我们编写本《志》的基本出发点。

由于建国前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曾经几次撤并，资料大量散失。尤其是在十年动乱中，我省工商行政管理档案全部被毁。这就给编《志》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经过我们多方收集归纳，难免仍有不少遗漏或不够准确的地方，有些数据来自不同方面，相互不够衔接。限于人力和资料不完整，故一时难以考证，只好一并列入，留待以后填补修定。另外，有些资料是历史档案，为了尊重历史事实，虽然有些论点是错误的，但也予以保留原来面目，以为今后研究的借鉴。有些文词结构虽较粗陋，亦不便修改。我们是第一次修《志》，没有经验，水平很低，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领导、专家、学者，以及长期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同志们给以指正，以便于今后进一步修正。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编辑室

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史略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概况.....	(7)
第二章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0)
第一节 建国初期本省工商业状况.....	(10)
第二节 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初步改造.....	(14)
第三节 对私营商业的初步改造.....	(15)
一、 批发商.....	(15)
附：郑、汴、安、洛、商、漯六市私营批发商户数表.....	(17)
二、 零售商.....	(18)
第四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情况.....	(21)
第五节 国营商业主导地位的确立及社会主义商业网的形成.....	(25)
附：河南省私营工商业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26)
河南省投资一万元以上的资本家一览表.....	(27)
第三章 集市贸易与市场管理	(29)
第一节 集市贸易演变与管理概述.....	(29)
第二节 农村集市贸易与管理.....	(35)
附：一九五四年私营粮食、饮食业基本情况.....	(41)
附：农贸市场分布、集市数变化、上市商品变化.....	(45)
附：著名集市简况.....	(54)
第三节 城市农副产品市场的设置与变化.....	(60)
附：著名城市农副产品市场.....	(63)
附：全省小商品市场会议纪要.....	(69)

第四节	市场管理的主要政策规定	(72)
	附：河南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0)
第四章	打击经济投机倒把与查处经济违法活动	(96)
第一节	各个时期打击投机倒把的政策与措施	(96)
第二节	历年投机倒把活动的特点及大案要案的剖析	(99)
一、	投机倒把活动的特点	(100)
二、	走私贩私、倒卖外货	(105)
三、	倒卖农副产品	(106)
	附：历年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统计	(111)
第五章	河南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112)
第一节	建国前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112)
第二节	建国后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发展过程	(112)
	附：一九五三年部分统计数字	(122)
	附：河南省城乡集市无证商贩统计表	(128)
	河南省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128)
	一九八二年度商业四个行业基本情况表	(129)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政策、规定、及有关文件	(130)
第六章	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管理	(135)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户的发展与变化	(135)
第二节	个体商业的合作化	(136)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的行业和人员情况	(137)
第四节	对个体手工业户的管理与改造	(139)
第五节	城镇个体饮食业概况	(141)
	附：河南省一九八二年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	(143)
	河南省一九八三年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	(144)
	附：《河南省城市合作商店组织章程纲要》	(145)
	《河南省城市摊贩管理暂行办法》	(147)
第七章	商标与广告管理	(149)
第一节	建国前商标管理概述	(149)

第二节	建国后商标管理的发展	(150)
第三节	商标管理的政策文件	(156)
	未注册商标暂行管理办法	(157)
第四节	历年商标使用情况	(161)
第五节	广告的发展与管理	(161)
第八章	河南经济合同管理	(165)
第一节	建国前合同管理概述	(165)
第二节	建国后的经济合同管理	(165)
第三节	我省经济合同的政策文件	(173)
第九章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建设	(182)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变化	(182)
第二节	工商管理干部、职工人数逐年统计	(185)
	附：历届省工商局长简历	(196)
第十章	附录	(199)
第一节	对工商管理干部、职工队伍的培训	(199)
第二节	信访工作	(200)
第三节	河南省工商管理系统的评先工作	(203)
第四节	清理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205)
	附：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统计表	(210)
	修志后记	(260)

第一章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史略

第一节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是指国家运用行政干预手段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这种职能从有了国家政权，有了商品就产生了，因此，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根据古书记载和历史文物的考证，我国早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采集、渔猎的自然分工，出现了制造简单工具的手工业，产品有了剩余，部落之间也随之需要进行产品交换和交易，市场也就产生了。《易经·系辞》载：“神农氏……始列廛（即市场）于国”“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即不征税而管理。据《史书》载：“日出而作，日中而市，日入而息，王事何与耶”！这里的“日中而市”就是指的中午交换产品市场的形成。

《尚书》大传记载：“舜贩于顿丘”，是说舜代表他的部落曾到现在我省的浚县一带与别的部落交换产品。夏朝《史书》也记载：当时活动在我省西部以畜牧、农业较发达的商族，濮阳的昆吾族和以制造陶器、车子闻名的山东薛族之间，就经常进行产品交换活动。

《周易·系辞》记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时的市场不仅规模大，而且已由简单以物易物的交换转向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了。我国早在商代就有原始货币的记载，因此，交易市场的形成当是始于商代有了货币的时期。由于交易中的价值作用，产生了谋利行为，太史公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周礼》载：“设泉府以治市。”周朝时已突破“日中而市”的传统，出现了“大市日昃（即日斜）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即早晨）时而市，商贾为主；夕时（即日落）而市，贩夫贩妇为主。《周官疏义》注“大市者，乡邑相交易也，必日昃者，远邑乃可全也；贾以朝者，成议转物，必穷日乃可毕也；贩夫贩妇以夕者，日用所需随求辄得也。”为了加强管理在地官系统大、小司徒之下，设置了司市机构，其职责是：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司市官吏有司市、副司市、质人、胥师、贾师、司驵（音暴）、司稽、胥、泉府等。”乱市入（即开市）则胥持鞭，度守门（即市场管理官吏守门以监督检查不法活动，持鞭以表威严，持度以维持公平交易）平肆、展成、莫贾（即指挥入市交易人员划行归市，摆列整齐，并定出货物价格）升旗（即升旗以示开市）司次、司市者之舍，介次，副司者之舍，治，谓市之政令。颂，谓市之争竞（即开市后司市长官进入官署处理大的交易纠纷和严重违法之人；副司市官则处理一般违章和经济争执）。期于市，谓予售其货，弊布（古铜钱为布，冈铸）谓欲通其泉；量度，谓欲较其斗斛尺丈，刑戮，谓犯法者；以叙，使各致其辖之肆，则事不纷而易治也。（即在市场上，凡买卖货物需兑换货币的，办理借贷的，托售滞销货物的，比较度量的，以及犯法需处理的，都有一定的处所和官吏办理，这样，市场就可以井然有序而容易管理了）。当时周师掌管城乡人民和六畜的数目，并按所从事的农、圃、工、商、牧、织、采、渔等行业规定贡纳其生产品或税款；廛人掌管敛市，征收商铺税，货物税，成交税及征收违犯市场管理禁令的罚金等；泉府，掌理收受市场内征税所得的现金，拨付国家所需的财物；司关，掌理国境货物税等。当时“治市之法，曰均输、曰市易、曰和买、曰平糴。治市之道是市之货殖，六畜珍异，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糜者

使微。”即要促进商品流通，维护秩序，公平交易。管理的目的是使短缺商品有所供应；于民有利的商品要使其丰富；对人民有害的商品要禁止上市出售；侈靡的商品要限制上市的数量，使其不断减少。以上法令及所要达到的管理目的是于国于民有利，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

到了秦朝，对商业，手工业的管理法规更趋完善，《秦律》中列有“工律”、“均工”、“工人程”、“关市律”等，就是当时管理手工业、关卡税收和商业的单项法令。秦朝还把代表先进生产力的采矿、冶铁及对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盐业置于官府直接管辖之下，官职中有“右采铁”、“左采铁”、“盐铁市官”等官吏，就是主管工商业的官府代表。那时从国都到地方的大城邑都设置有官府市买机构，归盐铁官吏和市官统辖。为了对交易活动加强管理，制定了法律。《秦律》记载：“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必辄入其钱赀中，令介者见其入，不从令者赀一甲”。

汉代之初，楚汉之争刚刚结束，由于连年争战，灾荒遍野，一些商人乘机囤积粮棉，高价牟利，平时六十钱到一百钱一石的大米竟卖到“万钱一石”，出现了“人相食”“死者过半”的惨象。汉高祖刘邦为了安定社会，休养生息，发展工商业，据《史记·货殖列传》载：“汉兴，海内为一，开关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以所欲。”《汉书·食货志》载：汉文帝前五年（公元前一七五年）“除盗铸令，使民放铸”。于是采铜铸钱业大为兴盛。《盐铁论·复古篇》载：“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鼓铸煮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出现了许多富商大贾，如洛阳师史，宣曲任氏，长安无盐氏、关中田氏等等。《史记·平准书》载：“富商大贾或赀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反映了当时的商人囤积大量财物，能转动成百辆车子运输货物的情况。洛阳师史能致七千万。为了严加管理，提出：“重农则国富强，重商则奸巧生”，“商为四民之末”。刘邦下令“贾不得穿丝绸衣服，不得携带武器，不得乘车骑马，其子女不得做官吏，并要首先服徭役，交纳官税”等。当时的座商为商，行商即为贾，商贾都在管理之列。汉武帝元狩三年（公元前一二〇年）把盐铁收归官营，任用桑弘羊为搜粟都尉领大司农，掌管全国盐铁业，任用孔仅和东都咸阳为大农丞。武帝天汉三年“初榷酒沽”，设官管理酿酒和贩卖，并对铸钱业由国家垄断，除中央设各类工官外，地方各郡皆设工官，并“令吏坐市列，贩物求利。”“诸官各自市，相与争，物故腾跃。”汉高帝下令商贾另立户籍，称为“市籍”。并实行均输、平准等措施。对“敢私铸铁器鬻盐者，钛左趾，没入器物。”还规定“盐引”、“茶引”和符传制度，持引符可行，下令对商人实行“算缗钱”的办法，即商人必须交纳百分之十的财产税，抗拒者没收财产并处充军一年的刑罚。这些规定都是对工商业的严加控制。对市场的管理规定：“官府置市必县以上治区”，县以下为乡村草市，这种制度后来一直延续到唐代仍然遵行。

据《唐令要》卷八十六记载：“诸非州县所，不得置市。其市，当以午时击鼓二百下，而众大令，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下散”。由此可见当时的市场开散完全是置于官府的管理之下。那时的市场形状据《三辅黄图》记载：“各方二百六十步”、“四里为一市”。看来是方形，周围以坏墙相隔，出入须经市门。汉以前的市吏称为胥师，《周礼》记载：“凡市入，则胥执鞭度守门”、“胥师贾师入介次，有颂则听之”、“鞭度者，无刃之笞，系鞣于上则为鞭，因其长刻尺寸则为度，争斗者，则执鞭以威之，争长短者，则执度以齐之，物一而用二”。汉时市吏由大胥改为都尉，据《西京赋》载：“周制大胥，今也惟尉”，证明市场官吏名称的改变。

古代市场规划与服务工作也有比较合理的安排。那时的商品以类陈列于市，商品交换或交易在列肆中进行。商品按类列行，每三至四列为一肆，每肆靠墙处设有店房。《古公注》载：“肆店，肆所以陈货鬻之物也，店所以陈货鬻之物也。”意思就是肆是摆放陈列商品用以出售之外，

店是存放商品之所。古代列肆之制把交易与服务结合起来，不仅为交易提供了方便，而且有利于管理之优点。汉代在市井之中还设有管理治安的官吏，身佩长剑巡于肆列。市井中央设有市楼（或称旗楼），楼上悬大鼓，“击鼓以令市”，市楼既便于监督市入交易，又是“市令”官署。汉时的市井除供交易外，还是官府行刑之处。《汉书·景帝记》载：“改磔曰弃市”，所谓“磔”就是被杀罪犯陈于市场，“弃市”则是把罪犯拉在市场处死。这说明封建统治者在人车熙攘的市井杀人以达到镇压、恐吓人民的目的，当然不在市场管理的范围了。

北宋都城东京（今开封），当时是全国最大的商业城市。商业店铺和交易市场，据《梦华录》载：“东京富商大贾，以东华门外，潘楼街南头的界身巷为最然，每一交易动辄千万，骇人闻见”。除设有固定的商业街外，还设有定期的集市，通晓达旦的夜市，朝聚暮散的“瓦子”和露水集的“鬼子”市等。“瓦子”取“来时瓦合，去时瓦解”之义，喻易聚易散也。当时，大小瓦子遍布要闹之处，如朱雀门外的新门瓦子，保康门外的瓦子，曹门外的朱家桥瓦子，州西瓦子，州北瓦子等，东角楼街巷的桑家瓦子有中瓦、里瓦之分，其中大小勾栏五十余座。潘桥东去十字街叫做“土市子”又称竹杆市，每五更点灯博易，买卖衣物等类，至晓即散，又叫“鬼市子”。宋代管理市场的官方机构称为“商税院”，这就说明此时的工商管理已经与税政机关结合在一起了，而且是从属税政机关的。当时，东京既是北宋的皇都，为全国商业中心，就必然是王公、官宦、富商、大贾们纸醉金迷、吃喝玩乐的地方。据载：熙宁时汴梁都“商税院”一年仅商税数额就达四十万贯，占当时全国税收总额九百万贯的百分之四点四，可见其商业繁荣之情况。此外，我省西京洛阳在战国时就是车贾齐鲁、南贾韩楚的商业中心，宋时年税额达三万八千贯。还有当时的陕州，当时商税在三万贯以上，从宋开始，唐代以前的市、坊分设制崩溃，商业活动扩展到城市各处，旧城之外扩建新城，新城之外设“厢”，使乡村草市、墟市遍布于全国。

熙宁七年减国门税数十种，钱不满三十者蠲之，贩夫贩妇细碎交易者均勿征税。元丰元年蠲竹木鱼果炭箔不及百钱之税。大观元年，诏令凡典买牛畜舟车未印契者，以百日为期，均免信税。高宗建炎元年诏令凡贩货上京者免税。宋南渡后，虽蠲关市之税，然贪吏苛取百出，私立税场，税及缗斗米柴蔬束薪之属，甚者贫农担负微物于村落，亦指为漏税，辄加以罪，空身行旅，亦须纳钱。种种苛税严重地打击了贸易活动。熙宁五年置市易务于京都（开封），以吕嘉问为提举，颁发了市易条例，以榷货务为市易西务下界，市易务为东务上界。以后又改提举京师市易务为都提举市易司，诸州市易务皆隶其管辖。当时市场管理存在的主要弊害有五个方面：1、官府经商，贱买贵卖。2、商人入境，皆押赴市易司出售。3、本郡商货不得贩运到他郡出售。4、他郡商货不能及时供应市场，造成物价上涨。5、市官货者付息累累，且官又私取民息，弄得商人负担很重。这种管理办法于商于民于国都没有好处。

元朝正统元年，在岭北（今蒙古）、辽阳、河南等地设立平准库，以正市场物价。正统十四年立交所，以收取市税，当时各地立管茶提举，并“尝鸠天下之工聚之京师，分类置局，以考其程度而给之食、复其户，使得传其艺，故制中精巧，胜于昔日”。

明太祖曾颁贱商之令，据《农政全书》载：“太祖加意重本仰末，十四年令农民之家，许穿细纱、绢布，商贾之家止许穿布、农民之家但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许穿细纱。”并明令查禁宋时的和买制（即方春乏绝时，予贷库银于民，至夏秋令输物入官，故又和予买）和元时的和买制（即以相当工资雇人，出于两愿也）。明太祖命在京兵马司兼管市司，每越三日较勘市斛市称尺，稽考牙佞姓名一次，并定物价，外府州县则由各城兵马司兼领市司、立盐法置局设官，令二十取一以资军饷。洪武三年河南，陕西军饷不足，复募商人输粮而与之盐，谓之开井，还尝布令曰：

“器物不牢固真实而卖者，各定罪有差。”故曰常需用之物器，足为交易工商品颇多。当时，国内瓦市和茶马市为大宗。

清代全国最著名的繁华重镇有四个，即我省朱仙镇、广东省佛山镇、湖北省汉口镇、江西省景德镇。当时朱仙镇扼水陆交通要冲，南船北马，分途于此，因此是当时国内重要商场之一。自鸦片战争之后，清朝于一九〇三年成立了商务部，分设四司：1、保惠司，专司商务学堂，招商保护，验给专利文凭，翻译书报，聘请洋工程师及本部司员升退奖给；2、平均司，专司农牧；3、通艺司，专司工矿；4、会计司，专司财税，度量衡。一九〇五年成立农工商部，一九〇七年在农工商部内设商标注册局，在此期间各地相继成立了商务局。综上所述可见自周以来，工商管理与榷税是紧密结合，宋之前，榷税列为市官的职务范围；宋之后，取消市官，并入榷税机关所谓“关市之征古今皆然。”只是到了清末工商行政管理才由只管征税转向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振兴经济的职能。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后，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中央成立了工商部，各省设实业司（或称劝业道）。一九一四年北洋军阀政府改工商部为农商部，部内设置国货展览会、劝业委员会、工业试验所，工商访问所，商品陈列所等机构，一九二八年南京国民政府设立工商部，内设工业、劳动、商业三司、其中工业司下置业务、劝工、设计、工程四科，商业司下置经营、劝业、通商、注册、商事五科。一九二九国民党统治的河南省府成立河南省工商厅，本厅第三科职掌：关于省管商业之计划管理事项；关于出入货物之检查事项；关于公司商号注册事项；关于商标注册事项……等共十九款。颁发了河南省商会联合会组织大纲，银行注册章程实施细则。商会商事公断处理条例草案，一九三八年工商部改组为经济部，部内分设总务、农林、矿业、工业、商业、水利六司及商标局。各省对工商业和市场的管理则属建设厅。这一阶段经历了军阀混战和国民党蒋介石统治时期，统治阶级曾运用工商行政管理手段为反动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

一九三〇年三月，在黄麻、商南、六霍起义的基础上，由鄂予边、予东南、皖西三块根据地形成的鄂予皖苏区，它包括有我省东南部的商城、光山、罗山、固始、潢川、息县、信阳及安徽、湖北等二十六个县组成三百五十多万人口，面积七万多平方公里。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起来的仅次于中央苏区的第二大革命根据地。有四万五千人的正规军和二十万人的地方武装。长期以来鄂予皖三省交界地区在封建主义、反动军阀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下，在帝国主义商品侵入的掠夺下，社会经济长期停滞不前，经济非常落后。国民党新军阀在全国建立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法西斯专政以后，鄂予皖边区的社会经济更是急剧衰落，封建剥削更加加重，边区封建地租普遍上升，一般都为收获物总数的50%左右，有的竟高达70—80%，除收高额地租外，还“看佃农所收获之种类撰榨之”，“役使佃农，视为习惯”。与此同时，高利贷更为猖獗，他们乘农民经济恐慌之时，大放高利贷。他们“以每元每月三分或四分的利息借给农民，以后又以变利来计算”，“农民借高利贷者一斗高粱，一月后除还一斗高粱外，再加一斗利钱或加一千到二千钱，利息高达五、六倍以上。”苛捐杂税日益增多，反动军阀和国民党政府在鄂予皖边区征收的捐税可谓多如牛毛，什么人头捐、灶头捐、户牌捐、草鞋捐、剿共捐凡四、五十种；什么屠宰税、门牌税、户税、烟酒税凡十余种，差不多物物有税，事事完捐。一九三〇年商城县田赋附加税额为正税的600%。田赋予征，河南从民国十九年予征到民国二十四年。军阀连年战乱，人民更是惨遭蹂躏，一九二九年蒋桂战争在予省“历经数月，战地蔓延七八百里，受灾之区五十余县”，一九三〇年蒋冯阎混战“集中予省……七八月战经五六十县，沟壑纵横，挖地约三、四万顷，夏秋蹂躏，毁粮约四百万石，征兵派款收到粮米，所过之处十室十空”，兵祸横行，人民财产惨遭浩

劫，田园荒芜，社会疮痍满目，民不聊生，灾荒频仍，人民更是饥啼号寒，饿殍遍野，生机几绝。一九二八年，全国九省大水，予省“旱灾近古未有，自春但秋滴雨未降，……予南所属秋收全无”。一九三〇年予省水灾“予东二十余县尽成泽国，已熟秋禾淹没无有，谷飘黄汤，望洋流涕，”加上帝国主义商品经济进一步侵入边区农村，鄂予皖边区整个社会经济完全濒于破产。

鄂予皖苏区建立后，面对严重的经济形势，为了坚持工农武装割据的道路，在进行武装斗争、土地革命的同时，在苏维埃政权内建立了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设经济部，负责发展根据地的工商业，发展公营经济，开展对外贸易，打击奸商，稳定物价，保护民族工商业，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积极开展经济建设。

苏区一方面兴办国营工业，主要是军需工业，还有制盐厂、造纸厂、五金厂、铁工厂、印刷厂、造币厂、染坊等，同时还大力恢复和发展个体手工业，把分散的个体经营组织起来，成立生产合作社。当时最主要的有缝纫、木工、篾竹、铁工、榨油、造纸等生产合作社。还大力恢复和发展商业，这也是苏区经济建设中的一项迫切任务。在鄂予皖苏区建立以前，边区商业已经呈现衰落的景象，革命以后由于反动派的经济封锁，苏区的多数商业被迫歇业，对外贸易几乎断绝。因此，苏区政府在恢复和发展商业中，创办了国营和集体两种经济形式的商业。并对私营商业采取了保护、鼓励的政策。如“临时政纲”中规定：“中小商人享有其资本企业”，“中小商人有营业自由权”，“中小商人均有苏维埃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如经济公社允许，可以为经济公社做生意，先提货，出售后交钱，所得利润商人得20%。在赤白交界处武装护送商人出入境等……鄂予皖苏区的商业，由于苏区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具体措施，所以苏区的商业贸易恢复和发展较快。

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我党建立了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设立实业处及贸易总局。一九四一年九月一日，根据晋冀鲁豫边区组织条例第三条之规定，设立边区工商管理局，这是我国建立工商管理局之始，工商管理局受边区政府建设厅领导，负责工商业建设及管理，并担负对敌经济斗争，税收、专卖事业、组织根据地运输、促进合作、及组织群众发展生产等项任务。

一九四〇年我省林县任村解放，出现了地区分割。象合涧、姚村、东姚、横水、城关、河顺、东岗、临淇等集仍归国民党政府统治。国民党政府统治境内的工商业受到严重摧残，各大商号相继倒闭，只有和军队有联系的商人留在市场经商。在日本侵略者扫荡下林县工商业受到致命打击，人们逃亡荒山僻野，八个大集终日无人。一般生活必需品如油、盐、酱、醋都买不到。

为了掌握经济情报，扩大我党影响，在敌占区也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办法开展工作。我省林县“任村德兴栈”，就是当时工商管理局对外的代号。该栈初创于一九三九年冬或四〇年春开始营业（这是两位老同志的回忆）。设址于任村南街苏家胡同，一九四三年由曹中枢任经理，兼工商管理局代局长职务。四四年“德兴栈”的经理是何白沙，代理工商管理局长，丁之轩为副经理。

据一些老同志回忆：当时的“德兴栈”，名义上是一个经商的货站，实则是一个收集情报、疏散人员、联络信息，介绍组织关系，转移伤病员，抚恤革命者的遗孤，保存和整理革命的档案材料，发现和培养志士仁人走向革命道路的联络点。同时，也负责对敌经济斗争。当时，“德兴栈”的业务范围很广，收集山货疏出，购进工业品供销，为革命购买了不少军火，还宣传我党的工商管理政策。任村“德兴栈”在共产党领导下，还组织了“宏盛昌栈”，地方区联社，十七旅采购站等单位，内外购销，货畅其流。为我党我军收集了大量的经济和敌情情报，有力地配合了抗击日寇、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寇投降。一九四六年国民党反动派向我党领导的各个解放区展开了全面进攻，我党政军民以解放全中国、建立人民民主政权为目标，展开了消灭蒋介石反动政权的解放战争。毛主席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在《目前的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这一报告中指出：“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为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为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保护工商业，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一九四九年三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提出了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就是环绕这些纲领和政策进行的。这个时期的工商管理机构，在老解放区大体仍沿袭了老名称，但在新解放区名称就不尽相同，于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财政部下设的工商处就是主管工商管理工作的。一九四九年五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成立，将原工商处改组为工商厅，其职掌有：民营工商矿业计划；管理、登记、检查、指导及奖进；解放区与敌占区贸易及内地贸易管理；合作事业的计划推进；各种副业的指导扶植；集市贸易及市场交易所指导；稳定物价，度量衡的制造、检定、监督；对工商团体登记指导；工商事业费的预算、审核、开支报销；其它有关经济、工商贸易事项。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接收过来的是一个千疮百孔的旧中国，当时面临的经济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要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没收官僚资本的财产，促使私营工商业向有利国计民生的道路发展，恢复国民经济。一九四九年五月，将原中原临时政府财政部第三处改组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工商厅，内设行政科，负责工商行政和市场管理工作，并在开封、郑州二市建立了工商管理局，还在许昌、南阳、信阳、郑州、陕州、陈留、淮阳、商丘、洛阳、潢川十个专署和各县(市)普遍设立了工商科。依据党的政策，积极配合全党统一部署：在反对市场投机、调整工商业、“三反”“五反”、统购统销、支援抗美援朝、以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斗争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以后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实行按行业归口管理的条件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范围被缩小，许多地方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被撤销或合并。一九六一年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后，恢复了集市贸易和农民的家庭副业，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陆续被恢复与建立，这一时期除了管理集市贸易、打击投机倒把、企业登记、商标注册外，还增加了对合作店、组的管理工作，并提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机构，是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这种情况在十年动乱中表现得尤其突出。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思想搞乱了、政策搞乱了、队伍搞乱了。我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普遍被撤销，人员下放。出现了“打办”、“专政指挥部”等机构代替了工商行政管理。“宁左勿右，宁严勿宽”把经济管得死死的。直到粉碎了“四人帮”，国务院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决定恢复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河南省人民政府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决定恢复省工商局，与商业厅合署办公，对外两块牌子，对内业务分开。直到一九八一年四月才决定单独成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省各地、市、县和公社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也相应地逐步得到恢复与建立。在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注意纠正工作中存在的“左”的错误影响，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在支持商品生产发展，搞活商品流通，保护正当经营，制止与查处经济违法违章行为，协调经济关系，以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计划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迈出了开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的步伐，在服从于、服务于党的总目标、总任务方面做出了贡献。当前，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共中央(1984)一号文件《关于农村工作问题的通知》精神，通过搞好各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来促进商品生产的大发展，促进市场的繁荣和经济的活跃，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尽快富起来。